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瑞爾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RAIL 瑞尔[®]
Fabulous Smile . Confident You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審計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樓梓莊路36號院金地啟匯中心A座1001-1004室瑞爾集團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rail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4年7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摘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樓梓莊路36號院金地啟匯中心A座1001-1004室瑞爾集團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鄒立芳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全部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3月2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方式增加可能在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以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各為「可變利益實體」)，其中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通過合同安排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數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	指	百分比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執行董事：
鄒其芳先生
辛勤女士
章錦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笑梅女士
孫健先生
張磅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樓梓莊路36號院
金地啟匯中心
A座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審計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資料：(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審計師；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新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時更具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64,238,9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有關授予建議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或自庫存中轉讓）最多112,847,790股股份。

此外，倘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其芳先生、執行董事辛勤女士及章錦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笑梅女士、孫健先生及張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辛勤女士及張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磅先生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而辛勤女士因專注於其作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管理職責，已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張磅先生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項目、張磅先生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以及所投放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張磅先生。

對於重新委任張磅先生，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即在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且彼之專業知識及一般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就此，董事會信納，張磅先生為誠信正直之人士，並相信彼獲重新委任及繼續受委任將令董事會及本公司持續受惠於彼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此外，張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於彼任職期間，彼能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見解。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持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新委任審計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酬金。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規定公司通訊須以電子方式發佈的現行經修訂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多項修訂，以反映及符合聯交所於2023年6月就「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刊發的諮詢總結項下的新規定，以及令本公司遵守新規定，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製，而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獲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繼續有效。

本公司已收到其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與開曼群島法例不符之處。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4至2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審計師；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railgroup.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其芳先生
謹啟

2024年7月26日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1. 張磅先生 (「張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張磅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張先生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音昱(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企業官。張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雙志偉業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金錢豹餐飲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他於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麥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麥考林集團(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COX)的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擔任ChinaCach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CIH)的獨立董事。目前，張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自2015年7月起擔任鉅派(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P)的獨立董事；及(ii)自2018年7月起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執業專業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於2021年11月25日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張先生收到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3/24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內。彼之薪酬乃經考慮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擬重選連任的董事張先生(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概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64,238,95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6,423,89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另一方面，倘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供日後市況允許時再出售，則其將具備更高靈活性快速調整股本，從而降低資本成本。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股份購回時應付的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賬、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於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從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於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的情況下並以其規定的方式從資本中撥付。

購回股份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及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為，股份的現行交易價為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提供了一個良機，且本公司計劃動用最多200百萬港元以實施上述計劃。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本集團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鄒其芳先生於178,075,2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鄒其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07%。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此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事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6,813,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的	
		平均價或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支付的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月22日	100,000	6.18	6.07
2024年1月24日	100,000	5.83	5.72
2024年1月25日	80,000	6.23	6.17
2024年1月26日	50,000	6.12	6.06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的	
		平均價或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支付的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月29日	100,000	6.27	6.11
2024年1月30日	80,000	6.12	5.87
2024年1月31日	200,000	5.98	5.91
2024年2月5日	80,000	5.79	5.69
2024年2月6日	50,000	5.70	5.45
2024年3月12日	342,000	5.354796	5.26
2024年3月13日	34,500	5.398696	5.38
2024年3月14日	136,000	5.4047	5.34
2024年3月15日	190,000	5.3043	5.25
2024年3月18日	210,000	5.3767	5.23
2024年3月19日	171,000	5.4182	5.35
2024年3月20日	223,000	5.4809	5.34
2024年3月21日	197,000	5.6514	5.59
2024年3月22日	252,000	5.7159	5.66
2024年3月25日	264,000	5.8421	5.80
2024年3月26日	274,000	5.923	5.38
2024年3月27日	298,000	6.0519	5.93
2024年3月28日	350,000	6.1878	6.10
2024年4月2日	400,000	6.1986	6.04
2024年4月3日	300,000	6.1392	5.85
2024年4月5日	360,000	6.1204	5.93
2024年4月8日	440,000	6.0434	5.78
2024年4月9日	350,000	6.086	5.91
2024年4月10日	350,000	6.1679	6.10
2024年4月11日	250,000	6.072	6.00
2024年4月12日	350,000	5.9681	5.85
2024年4月15日	360,000	5.7468	5.71
2024年4月16日	100,000	5.5869	5.43
2024年4月17日	200,000	5.6001	5.43
2024年4月18日	200,000	5.6467	5.49
2024年4月19日	200,000	5.5764	5.52
2024年4月22日	339,000	5.4955	5.40
2024年4月23日	380,000	5.4764	5.36
2024年4月24日	400,000	5.494	5.42
2024年4月25日	400,000	5.6165	5.58
2024年4月30日	19,500	6.12	6.12
2024年5月2日	11,500	6.2513	6.23
2024年5月3日	19,000	6.4763	6.44
2024年5月6日	194,000	6.45	6.35
2024年5月7日	230,000	6.3504	6.17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的	每股支付的
		平均價或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5月8日	393,500	6.3619	6.26
2024年5月9日	350,000	6.4352	6.32
2024年5月10日	231,500	6.3214	6.27
2024年5月17日	330,000	6.1485	6.12
2024年5月20日	309,500	6.3116	6.28
2024年5月21日	171,000	6.2233	6.16
2024年5月22日	300,000	6.2404	6.22
2024年5月23日	161,500	6.2369	6.16
2024年5月24日	500,000	6.185	6.16
2024年6月27日	400,000	5.0537	5.01
2024年6月28日	900,000	5.0733	4.96
2024年7月2日	382,000	4.9496	4.86
2024年7月3日	300,000	5.0053	4.91
2024年7月4日	291,000	4.7708	4.67
2024年7月5日	1,108,500	4.464	4.31
2024年7月8日	400,000	4.1364	4.05
2024年7月9日	200,000	4.09	4.01
2024年7月10日	250,000	4.107	4.04
2024年7月11日	90,000	4.308	4.26
2024年7月12日	110,000	4.2349	4.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7月	9.98	7.00
8月	8.90	6.43
9月	8.92	7.33
10月	8.89	6.82
11月	8.33	7.28
12月	7.60	6.78
2024年		
1月	7.27	5.68
2月	6.30	5.08
3月	6.55	4.75
4月	6.49	5.32
5月	6.85	5.95
6月	6.14	4.95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35	3.93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摘要。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條目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目。

條目或頁碼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改動)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2021年12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第1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2021年12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第1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2021年12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第1(b)條	<p><u>公司網站</u>指本公司網站；</p> <p><u>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條目或頁碼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改動)
第1(c)條	<p>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i) 單數詞語亦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詞語應包括每一性別以及人稱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u>公司</u>(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及</p> <p>(iv)(v) <u>對書面的提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圖像方式表示文字或圖表的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u></p>
第29條	<p>除按照第28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或以任何電子方式就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向相關股東寄發通知。</p>
第176(b)條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或以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送通知及文件的任何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例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的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條目或頁碼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改動)
第181條	<p>(a)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的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電子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的，本公司可(i)以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第182條	<p>(a) 任何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電子地址或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倘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適用)寄發。</p>

條目或頁碼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改動)
	<p>(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於公司網站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或(如董事認為合適)於公司網站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通知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p> <p>(c) 倘連續三次按其電子地址或登記地址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p>
第184條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以電子方式發送或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電子地址或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條目或頁碼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改動)
第186條	根據本細則以 <u>電子交付或郵寄方式交付</u> 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樓梓莊路36號院金地啟匯中心A座1001-1004室瑞爾集團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報告。
2. (A) 重選張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段）；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亦以此為限；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已出售或已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隨附的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及以會上所提呈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包括隨附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分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建議修訂生效及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其芳先生

香港，2024年7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樓梓莊路36號院
金地啟匯中心
A座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辛勤女士及張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張磅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x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ii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其芳先生、辛勤女士及章錦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笑梅女士、孫健先生及張磅先生。